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暂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胜军

---

董书魁

---

宫本高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